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虎交簡字第190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茂弘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071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茂弘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林茂弘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12時30分許至13時許間，在雲林縣虎尾鎮其任職之公司內聚餐並飲用調酒若干後，其明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於同日20時許，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21時許，其行經虎尾鎮林森路2段405號前，不慎追撞前方由丁育志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無人受傷），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於同日21時22分，測得林茂弘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3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林茂弘於警詢筆錄及檢察官訊問筆錄中之供述。

(二)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及(二)、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

01 書影本、雲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
02 本各1份、現場照片6張。

03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04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審酌被告前於111年間因犯同一罪
05 名，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速偵字第527號
06 為緩起訴處分確定，業於112年8月21日緩起訴期滿，此有臺
07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本件係其第2次酒後
08 不能安全駕駛犯行，其未能深切反省警惕而再犯，足見其法
09 治觀念不足，未能記取過錯，再次漠視自身及公眾往來通行
10 之安全，極易造成自己或他人之嚴重損害。另酌其酒測數
11 值、使用之動力交通工具及行駛之道路型態，本件雖肇致車
12 禍事故，但幸僅有輕微車損，未致人身傷亡之情事發生，又
13 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其學歷為大學肄業，從事汽車
14 修護工作，家庭經濟狀況小康（參警詢筆錄之受詢問人資
15 料）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16 折算標準，期勿再犯。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如
18 主文所示之刑。

1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0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1 本案經檢察官李鵬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3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24 附記論罪法條全文：刑法第185條之3。

25 得上訴。